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上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鴻儒

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泰良

選任辯護人 謝崇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鴻儒、陳泰良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鄭鴻儒、陳泰良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、4項運輸第三、四級毒品罪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0年10月10日第1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0年9月14日訊問被告鄭鴻儒、陳泰良，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鄭鴻儒坦承原審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；被告陳泰良承認有幫助運輸第三、四級毒品之事實，然否認有何共同運輸第三、四級毒品之行為，而依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案毒品等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2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、4項運輸第三、四級

毒品罪罪嫌重大。又被告2人所犯之運輸第三、四級毒品罪，其最輕本刑各為7年以上、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8年、7年4月在案，被告2人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，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犯險誘因隨之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確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，是原羈押原因之事由依然存在，且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人身自由法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尚非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或其他處分所能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被告鄭鴻儒及選任辯護人雖以鄭鴻儒已坦承犯行，先前無逃亡行為，無逃亡之虞；被告陳泰良及選任辯護人則以陳泰良無逃亡之虞等語，均請求以具保等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然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要件不符，亦非審酌是否予以羈押或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事由。又被告2人既仍存有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自無從以具保替代之。是以，被告2人及其等選任辯護人上開所陳均尚屬無據。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0年10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